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游激励计划”

详情细则

简介

在经过各界一直共同努力，澳门迈向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并已成为亚洲其中一个热门的商务旅游目的地，拥有亚洲首屈一指的综合会议及展览中心、各式各样的豪华酒店及度假村，吸引了众多商务旅客及奖励旅游旅客到访。

为配合特区政府就推动旅游业及新兴产业的联动发展，结合“旅游+”的元素，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下称“旅游局”)推出“旅游激励计划”，为合资格申请者提供相应支持项目，从而提升旅客来澳筹办活动的吸引力，鼓励不同类型的旅客、机构及企业选择在本澳筹办以**奖励旅游**、**婚庆旅游**、**研学旅游**和**体育旅游**为目的之活动，以享受不同优惠，发掘澳门多方内涵，为举办之活动增添色彩和活力。

“旅游激励计划”为合资格申请者提供相应支持项目，视乎参加者人数安排赠送澳门旅游资料、感受澳门游、旅游产品门票、文化体验或美食体验等活动，鼓励到访旅客体验和探索本地小区。

对象及适用范围

于本澳筹办奖励旅游 / 婚庆旅游 / 研学旅游 / 体育旅游活动的主办单位、旅游代理商、新娘 / 新郎、学术机构，或受委托申请者 / 机构 (以下统称“申请者”)。

奖励旅游： 来澳以筹办奖励活动、会展活动中包含奖励或团队建立、业界联谊、企业参访 / 考察、庆祝周年活动 / 宴请、工商企业商务旅游、以及企业培训为目的 (不包括活动前场地视察) 的公司 / 机构 / 团体。

婚庆旅游： 来澳以筹办婚庆活动，如婚礼、婚宴、婚拍旅拍、蜜月旅行为目的的申请者，包括夫妇、新郎 / 新娘或公司 / 机构 / 团体。

研学旅游： 来澳以参与研学活动、包括游学活动、教学或学术相关活动、结合旅行场景的专题课程、科研机构参访、语言培训及考试等相关活动为目的的公司 / 机构 / 团体。

体育旅游： 来澳以筹办者身份组织体育赛事、来澳以参赛者身份参与体育比赛、或以观众身份观看体育赛事为目的的公司 / 机构 / 团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受惠资格 (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于澳门进行“奖励旅游 / 婚庆旅游 / 研学旅游 / 体育旅游”活动；
2. 规模须达 25 名非澳门居民或以上；
3. 在澳门最少连续住宿 2 晚。

申请流程及所需文件

申请者必须于活动举办首日起计，最少 15 个工作天前向旅游局递交指定所需文件及活动数据，包括：

1. 已填妥之申请表；
2. 为有关奖励旅游 / 婚庆旅游 / 研学旅游 / 体育旅游活动已签署之书面合约及相关服务供应者发出之活动订金收据证明(如住宿及奖励旅游 / 婚庆旅游 / 研学旅游 / 体育旅游活动项目)，并须提供服务供货商之 M8 澳门营业税一征税凭单，以及包括所有非澳门居民之活动出席人士的名单；
3. 属**奖励旅游**活动，活动策划人及申请者需提交其公司简介及具法律约束性之公司注册文件（营业执照或政府发出之证书）；
4. 属**婚庆旅游**活动，需提交合法婚姻登记证明副本；
5. 属**研学旅游**活动，需提交具有证明所属学校的有效证件(即学生证或教师证)副本；
6. 属**体育旅游**活动，来澳以筹办/参与比赛或观看体育赛事为目的的公司/机构/团体，需提交其公司/机构/团体之简介及具法律约束性之公司/机构/团体注册文件（营业执照或政府发出之证明书）；如以参赛者身份参与体育比赛则需提交其活动之参赛证明，而以观众身份观看体育赛事则需提交其活动之门票（副本）；
7. 如申请者为**受委托机构**，需提供由主办单位发出的委托信以证明申请者于该活动中之身份及角色，同时信中须注明已知悉有关申请者为是次申请之唯一实体，并授权其代处理于本澳活动之相关安排及收取有关支持（如适用）；
8. 当收到有关申请及所有相关文件及数据后，将进行所需行政程序。如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符合本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且旅游局对有关申请之评估视为可行，并获批核后，申请者将获旅游局书面通知有关支持之详细内容。

活动报告

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天**内，申请者必须向旅游局递交活动报告，其中应包括活动报告模板中提到的信息、由酒店发出的确定入住名单及活动照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应遵义务

1. 申请者须确保所有活动数据（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日期、活动持有人 / 机构及申请者之名称）在所有申请文件中的一致性；
2. 有关“旅游激励计划”只适用于已确定之奖励旅游 / 婚庆旅游 / 研学旅游 / 体育旅游活动，申请者必须向旅游局提交其活动之书面协议或合同，及其订金保证收据以证明其活动之真确性，以及包括所有活动出席人士的名单。如以参赛者身份参与体育比赛则需提交其活动之参赛及酒店住宿证明，而以观众身份观看体育赛事则需提交其活动之门票及酒店住宿证明等；
3. 申请者所采用之服务供货商，必须为本澳合法经营之场所，或为澳门合法注册之公司；
4. 申请者有义务和责任协调及安排受惠人士出席参与向旅游局申请的支持项目。如出席人数少于获批的申请者数，申请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旅游局作有关解释，旅游局将保留提供支持项目的权利。如发现隐瞒或不实的情况，旅游局将保留对申请者进行追索的权利。
5. 申请者有义务和责任向旅游局提供活动所需数据，并允许及协助旅游局职员到场跟进及视察有关申请活动之进行情况；
6. 申请者所提交予旅游局之相片、文字、图文件及数据，将被视为授权予旅游局于宣传推广、统计或研究之用。

注意事项

1. 申请者视为知悉及同意遵守有关“旅游激励计划”之内容、条款及细则，并保证所提供之一切数据均为真实无误，并同意通知旅游局有关申请资料之任何变更；
2. “旅游激励计划”之所有要求、条款及细则，若有任何变动，恕不另行通知。旅游局免除因第三者的产品或服务引致争议之任何责任；
3. 申请者均视为接受由旅游局所修订之条款及细则，旅游局拥有执行“旅游激励计划”之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
4. 旅游局根据第 8 / 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申请者为申请“旅游激励计划”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供处理与申请“旅游激励计划”直接相关工作的用途；
5. 任何没有依照“旅游激励计划”要求递交之申请，将自动被视为不合资格论，旅游局将不作另行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联络方式:

旅游局 - 旅游产品及活动厅

商务旅游及活动处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5-341 号获多利大厦 14 楼；

电邮地址：business tourism@macaotourism.gov.mo

电话：(853) 2831 5566

传真：(853) 2838 9181